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88号

申 请 人：魏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魏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作出的编号：202305XX—01号回复函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6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作出的编号：202305XX—01号回复函，并责令其限期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购买的商品存在违法行为，遂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6月3日收到被申请人通过EMS邮寄的回复函。申请人认为该回复不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回复称5月18日收到投诉举报函与邮政系统显示申请人投诉举报信送达时间5月16日不符；被申请人回复函未告知投诉事项是否受理，且已超过法定期限；被投诉商品实为非即食，却被宣传为即食，明显违法，被申请人的回复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申请人回复函称涉案店铺刚设立不久、共查询13条数据，与申请人投诉举报信中商品页面截图显示已拼1855件、累计好评489件不

符，存在弄虚作假，应予以处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函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2023年5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周口市某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驻拼多多店铺销售的“某某凉拌料”商品涉嫌违法的投诉举报后，于2023年5月18日以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并于当天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经查，该公司驻拼多多平台店铺中涉案商品已经下架，该公司负责人称涉案商品已经销售完毕，并现场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标准、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认为涉案商品为“非即食商品”，且明确标明“食用方法”，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与事实不符。另查，在该店铺评价详情后台页面，共查询到13条好评数据，实际返现12条，共计12元，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询问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被投诉举报人于5月19日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同时提交了整改报告、情况说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2023年6月1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将调查处理结果以邮政快递方式回复了投诉举报人，同时告知拼多多平台。2.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函内容适当，适用依据正确。被投诉举报人属首次违法，且认识到开展好评返现活动涉嫌违法后已迅速整改，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同时告知拼多多平台对该企业加强监管，及时采取

必要措施避免继续造成消费者损失，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综上，被申请人已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魏某于2023年5月11日在周口市某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驻拼多多店铺“某某调味品专营店”购买凉拌料2袋，金额6.24元。申请人收到产品后发现该产品实为非即食类而被宣传为即食类，同时发现有好评返现卡，联系客服后确实有返现，遂于2023年5月14日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函，要求查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5月16日签收。2.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后转交其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简称川汇分局）进行调查。川汇分局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材料，同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已受理，并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经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商品，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称涉案商品已经销售完毕，并已从拼多多店铺下架，且被举报商品标签标注为非即食，并注明了食用方法。另外，在拼多多店铺后台评价详情页面共查询到13条数据，实际返现12条，共计12元，执法人员当场向其下达了《询问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5月19日该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整改报告、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已停止返现活动并销毁返现卡。2023年5月29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认为魏某举报虚假宣传的问题与事实不符，好评返现活动涉及金额较小且初次违法，依法决定不予立案。6月1日被申请人将涉案回复

函（编号：202305XX—01号）邮寄给申请人魏某，告知其不予立案决定及原因，邮件于6月3日被签收。申请人魏某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订单截图、产品宣传照片及产品包装照片；2.返现卡及客服聊天记录；3.投诉举报函（履职申请书）及邮寄单物流查询详情；4.周口市某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登记信息截图；5.现场笔录；6.好评返现记录；7.周市监责改字〔2023〕05XX—0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8.询问笔录；9.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10.情况说明；11.整改报告及销毁照片；12.检测报告及检验报告；13.短信受理告知截图；14.回复函邮件交寄单（收据）；15.告知函及邮件交寄单（收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本案中，魏某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投诉举报函反映商家涉嫌虚假宣传及好评返现诱导消费等问题，属于上述办法中的举报。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16日收到材料后转交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进行核查，川汇分局于5月18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其反映事项正在调查核实，同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5月2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通过邮寄告知不予立案及原因，处理程序符合上述规定。魏某举报后，被申请人已经根据举报线索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的行为，且涉案产品已下架；被举报人实施好评返现行为仅涉及12元，系初次违法，社会危害性较小并及时进行销毁，符合不予立案的情形，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了处理举报的相关职责，并在法定期限内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且被申请人对举报线索的查处不受申请人举报请求的限制，申请人没有权利要求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必须施加负担，亦没有权利要求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重新作出处理。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的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

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魏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8 月 1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